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6.09.19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.09.20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7.11.07
96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院務修正97.07.20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98.03.18
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03.02.21
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103.02.21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4.09.16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.09.21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.12.27

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-7 人，由本系**專任(含專案)教師**互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所下列相關事項:

1. 審議本系課程配當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2. 審議本系教師授課時數。
3. 審訂本系排課原則。
4. 審核本系畢業學分。
5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八條 **本會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1-3 人，得邀請專業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及在學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，必要時得列席。**

第九條 **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